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檢討
第四屆第二次大會

建議各案實施情形之報告

民國三十六

地址：南京珠江路一五六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承印
電話：二一八八六號

本會駐會委員會檢討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各案實施情形之報告

形之報告

本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通過建議案共計四百四十三件，對於政府各項施政報告之決議案十七件。建議案中有交由本委員會辦理者八件，送請政府辦理者三百九十九件，（另送請政府參考者二十六件，送請政府注意者九件），至本月十六日止，已經政府陸續函復者三百五十五件，未據函復者四十四件。查本會歷次大會提案，迭有增加，其中建議或不無重複及滯礙難行未邀政府採納者，然極重要之建議，政府多能施行。如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業已召開，史無前例之中華民國憲法，於焉告成。最近並改組政府俾各黨各派人士，比肩參預政治，共濟時艱，此其準備還政於民與民更始之措施，確屬民主政治上最可寶貴之成就。惟吾人以爲豪門資本之肆意橫行，自私自利集團之巧取豪奪，實爲今日政治上怨毒之府，而戰禍蔓延之不早結束，和平門徑之無法打開，尤爲今日經濟上涸竭之由，以此而平衡預算，無怪預算愈不平衡，以此而平抑物價，無怪物價愈見飛漲，馴至金潮暫去，米潮又生，打風張熾，社會騷動，饑餓載道，民不聊生，乃至學校行政，亦足以掀起罷課罷教之風潮，誰實爲之？孰令致之？此則本會同仁所惻然心憂，不能不請政府特加警惕者也。茲就政府已函復各案，所述實施情形，參照各部會長官出席本委員會歷次會議之口頭報告，綜合檢討，撮要分述如次。

壹：關於軍事及國防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軍事國防之建議案共二十一件，內送請政府辦理者六件，（另參考者四件，注意者一件），政府均有函復實施情形。其中重要者：一、關於整軍建軍者：如請政府關於整軍應力持公允，關於建軍應力求統籌一案。據復該案原建議辦法關於整軍者四項，核與卅五年度國軍整編實施方案內容相符，該方案業已分期實施。關於建軍者之普及國

民體育一項，教育部已訂有國民體育實施計劃現已逐步實施。軍事行政當與科學家之研究與製造力求密切之聯繫一項，國防部亦設廳管理研究發展事宜。力謀戶口之完備一項，內政部于卅五年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先後公布，通令各省市依照新法整理改進，預定一年內完成半數以上縣市，兩年內全部完成。政府並為加強戶口行政起見，在內政部之下特設人口局，業于本年五月初成立。二、關於安置編餘官兵問題之建議案有：擬請政府妥慎安插退役軍人，並予從事生產建設機會等四案。據復政府對於編餘軍官訂有詳細計劃，按步實行中。三、改善官兵待遇問題有：增加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案。以當時政府對於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正在統籌辦理中，故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就以上提案最重要三案及政府函復辦理情形觀之，政府對於本會建議各案，無不儘量採納，幷已盡力施行。但各處軍隊，視軍令如弁髦，佔踞民房，久假不歸，人民無可如何。在政府方面，對於整軍應持公允一點，似未顧及，因之實罰黜陟，稍有出入，其影響兵心士氣者甚大。至於戶口行政一節，本與地方自治攸關，政府只注意上層政治，增設人口局，僅至省市機關為止，亦似顧慮欠周。

貳：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建議案共十五件，內送請政府辦理者十四件，（另參考者一件），除有關中法及中越條約兩案係請政府採擇施行者外，均經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其中重要者：（一）關於維護主權者有：東北局勢日趨嚴重擬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請政府採取堅定外交，維護東北領土主權完整案。據復：一，關於在中蘇條約外不得再對蘇聯作任何讓步一點，外交部自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締結以來，所有經辦對蘇交涉事項，均係根據該約，並配合當時情況，加以適宜處置。二、蘇聯聲明於四月內全部撤盡駐在東北軍隊，政府不得再允延緩一節，查蘇軍定於卅五年四月底自東北撤退完畢，經我方同意後，蘇方並未續提延緩撤退之意見，嗣蘇軍已於同年五月三日撤退完畢。三、蘇軍在東北駐留期間搬拆工廠機器設備一節，本部已一再向蘇方聲明我方嚴正立場，對蘇方將東北一部份日人企業，作為蘇軍戰利品之見解

，堅決反對，並就此項立場，與英美各國保持一致步驟。四、雅爾達會議秘密協定中，有關中國任何決議，並未徵得我國同意，自不得受其拘束。此點早經外交部加以聲明。（二）關於獎助僑胞之提案計七件，幾佔本類建議案之半數據政府答復：一、褒揚海外殉國僑胞，已由外交部通飭各屬領事館，就各所在地詳實調查殉國僑胞事蹟，再憑分別依法褒卹。二、關於新加坡排華案件，經外交部飭據該地領事館稱：英政府已允確保華僑之安全。三、關於溝通南洋華僑匯款，財政部飭據中國銀行復稱：南洋各地所設機構已恢復者有新加坡，檳榔嶼，與吉隆坡，巴達維亞，四處，至泗水，及棉蘭兩地原有機構，以及其他原無機構之重要地區，當視環境需要情形，隨時推進，藉以便利僑匯。

叁、關於內政地政蒙藏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內政地政蒙藏事項之建議案共柒拾件，內交本委員會辦理者八件，（即關於清查團者七件，關於政治視察團者一件），送請政府辦理者五十一件，（另送參考注意者十一件）其中已獲政府函復實施情形者三十七件，未復者十四件，就所復之三十七件加以審查，雖大致似已分別實施，然證諸事實，則成效鮮見，茲擇其較重要者加以檢討如左：（一）關於厲行革新整飭吏治，肅清貪污，選賢任能，提高人事效果，確立文官制度，減少行政層級，撤銷專員公署，裁撤駢枝機關，改善公務人員保證制度，加強行政效率之建議案八九件，政府雖有復函，但並無明確切實之答覆。（二）關於省市縣長未實行民選期間，地方官吏成績之優劣，應由各級民意機關據實列舉一案，意在加強民意機關監督地方官吏之權責，俾輔助政府對於用人行政之考核，藉以推進吏治。乃政府之答復則謂：「茲經會核，現行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規并未規定有考核地方官吏之權，各該人員成績優劣之考核，似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遵照中央法令爲之」等語，證諸近來地方官吏之越權違法，肆意魚肉人民，甚或侮辱或殺戮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等事實，則對上案之建議，確再有請政府付諸實行之必要。（三）請政府對還鄉義民難民予以保障，收回產權，減免捐稅，建立抗戰遺孤育幼院，儘先錄用並獎給曾在淪陷區參加抗戰工作人員，嚴厲懲處漢奸，以正人心，而固國本諸案，旨在賞善罰惡，褒獎忠義，不惟安

慰爲國家犧牲之死者，亦所以勉勵將來爲國家盡忠之生者，用樹民族千百年之氣節與風範。乃迄今爲止，政府對上項建議，並未付諸實行，此所以自勝利以還，全國國民良好之精神與風氣，不惟不見確立，反而人民生活及社會秩序，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言念及此，不能不慨然憂之。

此外如本會所參加之清查團清查接收工作，查有結果各案，隨時移送法院或該管機關處理，迄今尙多無下文，已受彈劾具有事實責任之官吏，仍令覲顏供職政府。又如邊疆大吏失職，以致邊民離心；難民遍地嗷嗷待哺，而救濟機關本身組織龐大，開支浩繁，一部份人員尙有營私情事，未能以實惠加諸人民。凡此種種，無一不足以影響及動搖政府之威信，爲圖謀挽救今後之危難計，仍望政府虛心採納本會諸種建議，切實執行。

肆、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建議案有一百四十件之多，約佔大會提案全數三分之一，可見同仁對於當時財政經濟問題之重視與注意。此一百四十件建議案中，送請政府辦理者一百三十五件，（另參考者四件注意者一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一百二十五件，就大體論，政府對各重要建議多在分別實施中，其中重要者有：一、減輕人民負擔，二、改善征購辦法。三、發展工業。四、增加農業生產四類。茲分述之：

一、減輕人民負擔之建議案四件，據復：地方攤派，流弊滋多，推演所及，誠如原建議案所云足以喪失民心摧殘國本，自當嚴加取締，用蘇民困。按攤派之起因，一、由於地方財源之不足，二、由於中央及省處辦事務之頻繁而未能照給經費，財政部對此問題早經注意。歷年來除督促整理地方合法收入，並將應撥縣市國稅充分劃撥或增加其分配成數，或提高田賦折價，或予特別補助以充裕自治財源外，又於三十三年四月分函各省嚴禁苛雜攤派。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新制實施後，地方財源業經確定。

二、改善征購糧食辦法之建議案共二十一件，政府對於建議改善各地征購糧食之困難大多均有答復，說明困難原因，並

表示力求改善中，惟對於有關征購糧食政策之各建議案，如擬請政府迅即停止收購餘糧以蘇民困案，收購餘糧應按市價給費以恤民艱案，擬請廢止田賦征實恢復舊日賦制以蘇民困案等三案，迄無答復。此項問題，仍請主管當局再加考慮。

三、上次大會有關工業之建議案有三十三件之多，大多均經函復，未能實施者亦說明原委及其困難之處。去年七月五日第五次駐委會席上經濟部王部長重申今後工業之方針爲：一、儘量儘速利用現有工業設備，二、除必需國營者外，積極鼓勵民營，三、民生工業暫由國營者從速讓予民營或官商合辦，四、一部份標賣之收入，用以獎勵民營工業，五、對於應發還之工廠迅速發還，並希望未復工之工廠，能儘量復工，以增生產。

四、上次大會關於農業生產之建議計十九件，均經政府分別函復實施經過。另據周部長在駐委會第十五次會議席上稱：農林部對於農業生產如棉花煙葉蠶絲茶葉桐油等，均訂有增產計劃，棉花希望本年增產達一千二百五十萬担，明年增至一千四百萬担，後年達到一千五百萬担之目標。煙葉於三年計劃完成後達到三億元產量。

惟本會對於財政經濟等部門之重要建議，政府亦有未加重視者，而主管各部又未能制定針對現實易於實行之具體方案，以致造成今日財政經濟涸竭，社會動盪不安的嚴重現象，不無遺憾。

如整理幣制爲戰後整理財政之唯一要圖，一年來因循敷衍，未見着手，以致發行漫無限制，形成以發行代替生產之怪現象，招徠惡性膨脹，刺激物價上升，其影響所及，生產萎縮，各種經濟建設均無由進行。

因此，從現階段起，政府如不在財政金融方面，下最大決心，清算以往錯誤，妥訂有效方案澈底實施，則嚴重後果，將不旋踵而至。

此外以減輕人民負擔，反而負擔更重，嚴禁苛雜攤派，則攤派如故，花樣更新。經濟部門所謂「民生工業之暫由國營者從速讓予民營或官商合辦」，亦蹈「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之譏。

伍、關於教育文化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教育文化事項之決議案共五十四件，送請政府辦理者四十八件，（另參考者六件），政府已經將辦理情形答復者四十六件，就此而論，政府對建議各案，多能採納，其餘於不能實施或辦理者，亦多說明理由及困難之處。綜觀關於教育文化之建議案其重要者可分為：一，改善教師待遇，二，增加各級教育經費，三，籌設各地大學三類，茲分述之。

一、改善教師待遇之建議案計五件，據復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待遇，已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之調整逐漸提高，並於去年七月起將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之學術研究補助費分別增為每月五、四、三、二萬元，較一般公務員待遇略為優厚。（本年四月起研究補助費又增加四倍）。二，中等學校教師待遇，已通令各省市參照國立中學教師待遇酌予提高。三，國民學校教師待遇，已通令各省市應依照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之規定切實施行，其最低薪津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

二、增加各級教育經費之建議案共四件，據復查本年度教育經費原占全支出百分之四、七，嗣根據國民參政會審議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建議案追加經臨各費一百零四億七千二百五十萬五千元，總計約已占全支出百分之五，所建議增加教育經費為總支出百分之十，本年度似可緩議。

三、籌設擴充各地大學之建議案共九件，擬請政府增設之學校，一，中央工業大學，二，汕頭大學，三，陝南大學，四，綏遠大學，五，陝西大學，六，林森大學，七，琼崖國立農業專科學校，八，擴充西北大學及西北工學院，九，改設國立東北研究院，等九校院，據復目前國家財政十分支絀，增設新校實難辦理。

籌教育文化事業，乃國家百年樹人大計，關係至為重要，而教育經費尤為教育文化之原動力。本會同仁，鑒於文化水準之低落，學校設備之簡陋，復員後，物價波動甚烈，教師待遇低微，故有增加經費，改善待遇等項之建議，政府雖

亦採納實施，但經費增加數字，僅及原建議案二分之一，殊引爲憾。至於擴充或增設大學之建議案多件，就目前財政狀況而論，自有未易實施者，但以我國建設人才之必須多量培植，與各地文化之必須平衡發展，亦不得不希望政府早作準備。

綜上所述，吾人對於政府之重要建議，仍望政府能澈底實施，庶幾國家與社會能獲致普遍之安定與進步。

憲政實施在即，本會之任務亦結束在望，當此四方多難，國步艱難之秋，本會同仁仍應本過去九年來協助政府之精神，以坦白慎重之態度，盡懇切直質之諫言。則國家統一和平之到來，實攸賴之。

